

证券代码：837891

证券简称：浙伏医疗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马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柴家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沈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马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马斌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查，马建强先生、柴家忆女士、沈永明先生、马妍女士、马斌鑫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股转公司的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蒋文军、夏立扬

2024年8月27日